萧山经开区国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公开竞争文件

**交易编号：萧开企采（2025）51号**

**交易发起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一、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萧开企采（2025）51号**

**交易名称：**萧山经开区国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1：**1400000.00元 **标项2：**1100000.00元 **标项3：**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1：**1400000.00元  **标项2：**1100000.00元 **标项3：**900000.00元

**交易需求：**萧山经开区国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详见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公开竞争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律师事务所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04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方式：**响应人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07月04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公开竞争文件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交易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 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公开竞争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异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公开竞争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投诉，联系人如下：**

1. 交易发起人

名称：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14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59758

1.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195695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A适用。  （√）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公开竞争文件第二部分10.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公开竞争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交易发起人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汪路易 联系方式：18668052483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邮箱：[1240475350@qq.com](mailto:382733636@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公开竞争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异议、投诉**

3.1响应人提出异议

响应人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异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 响应人异议

3.2.1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公开竞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3.2.2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自各交易环节程序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3.2.3响应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①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异议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响应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响应人投诉（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3.3.1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3.3.2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二、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

4.1公开竞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公开竞争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公开竞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1. **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公开竞争文件售价。

1.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公开竞争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 代理机构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 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响应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响应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响应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标项 | 具体服务 | 最高限价（万元） | | 单位 |
| 单价 | 年度 |
| 萧山经开区国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 1.集团本级、资产与产业服务法律板块 | 基础顾问服务 | ／ | 40 | 年 |
| 非诉项目服务 | ／ | 100 | 年 |
| 2.战略投资与绿色创新法律板块 | 基础顾问服务 | ／ | 40 | 年 |
| 非诉项目服务 | ／ | 70 | 年 |
| 3.城市建设法律板块 | 基础顾问服务 | / | 50 | 年 |
| 非诉项目服务 | ／ | 40 | 年 |

▲注：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项，各投标人按所投标项依次投标，可重复投标，但不可重复中标，开标顺序按照标项顺序依次开标，前一标项中标单位自动视为放弃之后所有标项中标权利。

**二、交易需求**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萧山经开区国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提供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

3. 项目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40万元，服务期限为一年。

（1）标项一：集团本级、资产与产业服务法律板块，预算金额为140万元：①基础顾问服务按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年度最高限价40万元；②非诉项目服务按单价包干方式计价，按“件”计费，年度最高限价为100万元，年度支出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

（2）标项二：战略新兴投资与绿色创新法律板块。预算金额为110万元：①基础顾问服务按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年度最高限价40万元；②非诉项目服务按单价包干方式计价，按“件”计费，年度最高限价为70万元，年度支出金额最高不超过70万。

（3）标项三：城市建设法律板块，预算金额为90万元：①基础顾问服务按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年度最高限价50万元；②非诉项目服务按单价包干方式计价，按“件”计费，年度最高限价为40万元，年度支出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

**（二）服务要求和工作方式**

**集团本级需求（各标项成交供应商协同提供服务）：**

**1. 日常运营与合规管理**

（1）合同审核与管理：起草、审查各类合同（采购、投资、劳务等），协助采购人制定标准模板、建立合同履行风险防控机制、跟踪履约情况。

（2）规章制度建设：协助采购人审查内部制度合法性，修正法律漏洞。

（3）设计合规流程：如印章管理、合同审批等。

（4）法律咨询与培训：实时解答日常经营法律问题（如劳动用工、商业合作）；开展专题培训，其中管理岗合规培训每年至少2次，内容涵盖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证券法（若涉及上市）等；员工法律培训每年至少1次，需针对重点岗位（如招投标、合同管理）开展培训及合规测试。

**2. 风险防控与合规监管**

（1）合规审查：经营合规性评估（如广告宣传、数据安全）。应对监管检查，制定风险预案。

（2）法律体检与预警：定期对公司治理、资产管理等模块进行风险扫描，出具整改方案。监控政策法规变动（如行业新规），及时预警。

**3. 专项事务支持​**​

（1）投融资：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文件起草（股权收购、资产重组），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法律支持。

（2）税务与财务合规：税务筹划咨询。

（3）集团战略中各板块的专项法律事务。

**4. 争议解决与危机应对​​**

（1）诉讼与仲裁前期处理：民商事纠纷（合同违约、账款催收、知识产权侵权）、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前期处理，与诉讼代理人做好衔接。

1. 突发公共事件：制定《危机管理预案》，覆盖环保处罚、安全生产事故等场景。

（3）规范沟通机制，避免引发信访、群体性事件。

1. **公司治理与战略支持​​**

（1）治理结构优化：设计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规范下属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2）重大决策支持：列席经营会议，对投资、并购等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参与商务谈判，制定风险控制策略。

1. **采购人所需的其他法律支持、关键风险提示：**如土地出让违规风险；新能源项目安全责任；招标文件条款风险等。

**各标项涉及板块需求：**

**标项1：集团本级、资产与产业服务法律板块**

1. **涵盖业务：**集团本级法律事务、物业管理、园区招商运营（信息港七期等园区等）、大宗贸易等。
2. **主要涉及公司**：集团本级、金开物业、金开置业、金开实业、明怡物产、金开产业公司等。
3. **核心法律需求：**

（1）集团本级及涉及下属公司中板块一事务的主要处理及其他事务的协助处理；

（2）合同与合同方管理；

（3）招商协议风险防控：园区重点企业的落地协议审核；

（4）租赁纠纷处置（非诉）：物业板块中商户租金拖欠、解约争议的快速响应；

（5）大宗贸易合同的合规审查；

（6）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如有）；

（7）园区招商中技术秘密保护、物业管理中用户数据合规等；

（8）集采平台的供应链金融协议审查等；

（9）其他需要提供服务或协助其他律所的法律事务。

**标项2：战略投资与绿色创新板块**

1. **涵盖业务**：战略投资：新能源（充电桩/储能/光伏）、电力智造（智慧电力设备）、生命健康（医学检验中心）等领域的投资；基金投资：产业基金设立与管理、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跨境资本运作；绿色创新：表面处理产业园、渣土资源化、零碳园区开发等。
2. **主要涉及公司**：集团本级、开电能源、金开实业、医疗管理中心、绿电公司、金开产业公司等。
3. **核心法律需求**：

（1）集团本级及涉及下属公司中板块二事务的主要处理及其他事务的协助处理；

（2）基金全周期合规管理

①基金设立：结构设计、投资方向设计等、协议审核、投决会法律支持、退出机制设计（IPO、股权回购等）；②跨境资本运作（如有）；③风险防控：利益冲突审查、对赌协议陷阱、国资监管合规等。

（3）新能源项目合规

①储能电站投资风险：电网侧储能项目的协议审核；②光伏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③熔盐储能供热项目的法律事务；④创新技术法律保护：电力智造板块、生命健康板块、环保与碳合规项目等法律框架设计、法律事务处理和咨询；⑤工程合同（条款审查、纠纷处置、项目合同争议、工程款支付争议等）安全合规、2000万以上项目参照国资管理办法出具合法合规性审查。

1. 其他需要提供服务或协助其他律所的法律事务。

**标项3：城市建设法律板块**

1. **涵盖业务：**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千项万亿”项目）、股权合作、土地出让（住宅/商业/工业用地）、房地产开发（住宅/保障/商业综合体及工业地产）等；
2. **主要涉及公司：**集团本级、经开建发、绿发公司、科技城投开、科创公司、金开置业等。
3. **核心法律需求：**

（1）集团本级及涉及下属公司中板块三事务的主要处理及其他事务的协助处理；

（2）合规性管控

①招投标合规：确保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规避串标、围标风险；②土地出让程序合法性：地块出让中的权属核查、拆迁安置协议审查；③环保合规：涉及入园的环评文件审核，规避行政处罚。

（3）履约风险管理

①工程合同纠纷处置（项目合同争议、工程款支付争议等）；②房地产开发中可能出现的预售合规、商品房买卖等法律事务；③上述项目可能涉及的信访、应急事件处理。

（4）非诉项目专项服务

①“千项万亿”项目的全流程法律支持：立项合规性审查、用地审批、融资协议风险审核；②新开工项目的应急预案设计，突发安全事故责任界定、保险索赔等。

1. 其他需要提供服务或协助其他律所的法律事务。

**（三）服务要求**

1.合规与风控管理：各方面全流程风险防控。

2.日常法律支持：普通咨询24小时内回复，紧急事务2小时内响应并到场；普通合同12小时内反馈，重大合同48小时内反馈，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或书面法律意见书，完成台账梳理；法律培训与指导：年度法治宣传、舆情应对培训；内部法务、业务人员业务指导。

3.非诉项目支持服务：项目全流程合规支持，按照采购人要求（含指定律师、指定方式等）完成任务，并配合出具法律意见书。

4.跨板块协同服务：主导标项内业务，协助其他标项法律事务（如基金投资合规辅助等），跨标项服务由采购人明确主责方与辅助方，联席会议等协同推进工作由采购人主办，主责方统筹处理。如招商项目需要律所提供服务的，由标项一成交供应商主导，投资类律师辅助融资合规等。

5.保密与利益冲突禁止：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代理与集团有利害关系的案件。

6.团队稳定性：固定指派10人以上但是不超过15人的固定团队（含1名5年以上经验负责人），指派需含通识律师，以及根据不同标项需求细分的专业领域律师，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需承诺函）。

7.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每月团队负责人至少1次现场交流，其他人员至少2次现场办公（需承诺函）。

8.服务商资质要求律所资质：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近3年无行业处分、行政处罚记录（总所、分所单独计算）。

**（四）考核方式**

采购人针对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与中标人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针对2025-2026年度需委托服务商代理的非诉项目服务，实行一案一签委托合同。服务商需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各项需求，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考核及处理结果。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考核依据为：①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②响应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 **考核维度**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分值**** |
| --- | --- | --- |
| ****服务规范**** | 1. 沟通主动热情，无推诿； 2. 工作台账完整、真实、认真（时间/对象/内容），按月提交并配合汇报。 | 10分 |
| ****职责履行**** | 1.按合同完成全部服务（咨询/文件审查/会议列席等），无遗漏或延迟。  2.采购人如通过书面形式指定特定团队律师前往现场服务，该律师按照要求前往现场进行服务，否则本项一次扣10分。 | 15分 |
| ****专业能力**** | 1.法律顾问专业知识全面，能够准确无误地解答服务对象提出的咨询，对各类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  2.法律意见需满足：法律依据无误、风险分析全面、方案可操作且契合业务需求。 | 20分 |
| ****响应时效**** | 1. 紧急咨询、文件审查：12-48小时内按承诺函时间反馈； 2. 现场支持：0.5小时-2小时内按承诺函时间到达。 | 15分 |
| ****风险防控**** | 1. 团队分工明确，专业匹配度高，人员流动小； 2. 服务期内因法律疏漏导致损失≤0次。 | 20分 |
| ****制度执行**** | 落实律所管理制度：案件讨论流程、文书审批制度、保密措施（涉密信息零泄露）。 | 10分 |
| ****协同情况**** | 建立跨所协作顺畅，法律意见无冲突。协同中出现的分歧≤7日内解决。 | 10分 |
| 考核分数在85分-100分的，支付该期应付服务费用的100%；  考核分数在70分-84分的，支付该期应付服务费用的80%；  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支付该期应付服务费用的70%；  如成交供应商当期考核分数低于70分或连续两期（含）以上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视为服务明显偏离考核所依据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损失赔偿。 | | |

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五）商务需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服务期内，费用总价封顶。费用封顶后，律师服务团队应继续提供服务；未超过年度标项预算金额的，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后支付。

1.法律顾问基础服务费分四期支付，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完成考核并具备实施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非诉项目一案一签代理合同，服务费根据服务单价，经采购人完成对中标人每一项目的考核后，且具备付款实施条件的15日内，一次性结算该项目费用。

注：

1. 公开竞争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推诿扯皮，若在考核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总分：100分（商务资信15分+技术分66分+标项差异化评分9分+价格分10分）

（一）商务资信分（适用于所有标项）（15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类型 |
| 1.律所资质 | ①投标人单位获得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的，国家级或省级（含直辖市级）表彰得2分；  ②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级）表彰得1分。  注：本项不可累计加分，满分2分。需提供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 客观 |
| 2.团队质量 | ①提供10人以上但是不超过15人的固定团队名单，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附承诺函），否则0分。  ②团队名单中（不含负责人）正式执业年限≥5年且≤10年的，每1名得0.5分；团队名单中（不含负责人）正式执业年限＞10年的，每1名得1分；最多计7分。  ③团队名单中的专职律师具有法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个计0.5分，最多计3分。  注：需提供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明材料。 | 10 | 客观 |
| ①团队负责人执业时间≥15年的，得1分；执业时间≥20年的，得2分。  ②团队负责人为一级律师或二级律师的，得1分。  注：提供律师执业证书、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3 |

（二）技术分（66分）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类型 |
| --- | --- | --- | --- |
| 1. 基本技术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交易需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评审依据为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 3 | 客观 |
| 1. 团队适配方案 |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配置：需安排合理、岗位分工设置完整，并明确拟安排的日常工作主要对接人员（填报的对接人与实际履行对接人必须一致，除非人员调动，经采购人同意可安排同等及更高级别人员）。提供拟派团队一览表、简历、律师执业证等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要对接人员、其他团队成员）：  ①团队人数配置全面合理，专业资历深厚，各类经验丰富，分工细致，且有详尽的人员安排得12-15分；  ②团队人数配置较为合理，部分专业资历，经验较丰富，分工明确，且有较清楚的人员安排得8-11分；  ③团队人数符合需求，相关资历一般，经验较弱，分工较明确，有明确人员安排得3-7分；  ④团队人数符合需求，从业资质、经验均较弱、分工有待完善，人员安排笼统得1-2分；  ⑤方案严重不合理、重大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专业资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的法律执业资格证照、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网页截图、团队成员学历证明材料、团队成员参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接受服务单位的立法决策咨询、规范制度建设的经历等。 | 15 | 主观 |
| 2.项目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内容拟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特别是突出集团本级服务的重点方向结合标项服务要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全面、科学、严谨细致的服务计划、方式、流程等，综合横向对比评判——上述集团本级服务、所投标项服务内容：  ①每项方案说明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完善、流程节点清晰、针对性可行性最强、服务响应最迅捷得12-15分；  ②每项方案说明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流程节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好、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得8-11分；  ③每项方案说明分析含糊、合理性欠缺、流程节点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服务响应较弱得1-7分；  ④其他有明显严重缺漏缺陷的或未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 | 15 | 主观 |
| 3. 协同机制 | 协同方案，含作为主承办团队方案及协办团队时的方案：①主导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含冲突解决机制；有跨部门协作模式的，得8-10分；②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模板；责任分工明确，但未涉及冲突解决，得5-7分；③流程框架存在漏洞，责任分工重叠或模糊，得2-4分；④流程缺失核心步骤（如无主责人）；方案与标项业务无关联，得0-1分。 | 10 | 主观 |
| 1. 律所管理制度 | 人员管理（考核制度）情况、分配机制、财务制度、案件讨论制度、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情况、律师分派制度、律所决策和文书审批制度情况，根据以上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制度落实性好，项目匹配度好的得7-10分；制度落实性、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3-6分；制度落实性、项目匹配度较差或没有制度的，得0-2分 | 10 | 主观 |
| 1. 响应能力 | ①如采购人需指定团队律师提供现场服务的，供应商应及时应要求派指定律师到场，指定律师不能到场的，需经协商一致后更换指定律师人选响应。能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②对于紧急的突发性任务，应尽快作出响应并给出法律意见、工作方案。能够在12小时内响应的，得4分；能够在24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两项需提供承诺函并接受考核。 | 8 | 主观 |
| 1. 保密措施 | 在服务期间，涉及采购人涉密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提供相关保密制度及证明材料。全部承诺且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保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4分；承诺且保密措施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2分；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三）标项差异化评分标准（专项部分）

标项1：集团本级、资产与产业服务法律板块（9分）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类型 |
| --- | --- | --- | --- |
| 1.专业资质 | 团队律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每1个得2分，最高4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 4 | 客观 |
| 2.业绩成绩 | ①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服务团队律师具有为行政单位（镇、街）、事业单位、国企出具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相关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备案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社会风险评估备案材料。  ②团队律师近3年服务以下项目：招商引资专项法律服务及物业服务企业常年法律服务，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  上述两项可重复记分，本项最高2分。 | 2 | 客观 |
| 3.内控体系建设方案 | 聚焦企业内控体系与国资监管合规服务，要求提供体系建设与国资监管合规的方案，提及主要流程和主要内容，方案优得2-3分，良得1分，差不得分。 | 3 | 主观 |

标项2：战略投资与绿色创新板块（9分）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类型 |
| --- | --- | --- | --- |
| 1.专业资质 | ①团队律师核心成员近3年承办股权投融资（单笔金额≥5000万）、跨境并购、QDLP/QFLP/ODI等投融资业务总量≥3件的，得2分。  ②团队律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得2分。 | 4 | 客观 |
| 2.业绩成绩 | ①团队律师最近三年具有为政府或国企投资基金提供法律服务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注：需提供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②团队律师最近三年具有至少一项为并购重组或为新能源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注：需提供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上述两项可重复记分，本项最高2分。 | 2 | 客观 |
| 3.方案设计 | 提供以下方案：  ① 基金全周期风控方案：涵盖结构设计、对赌协议审核、退出机制设计；  ② 新能源项目合规审查方案：包括项目尽调关注要点、合规审查建议等。 两个方案的完整度、清晰度、合理度，优2-3分，良1分，差0分。 | 3 | 主观 |

标项3：城市建设板块（9分）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类型 |
| --- | --- | --- | --- |
| 1.专业资质 | 团队律师持有企业合规师证书（需证书），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客观 |
| 2.业绩成绩 | ①团队律师近3年为建设工程项目（总预算≥10亿）提供过法律顾问服务的，得1分。  ②团队律师近3年为建设工程项目（总预算≥30亿）提供过法律顾问服务的，得2分。  不含诉讼/仲裁，本项满分2分。注：需提供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证明资料等。 | 2 | 客观 |
| 3.风险防控方案建设 | 提供工程领域信访事件解决流程方案、重大安全事故解决流程方案，两个方案的完整度、清晰度、合理度，优4-5分，良1-3分，差0分。注：需提供流程图+应急预案模板。 | 5 | 主观 |

**（四）报价部分（1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中：**

**报价分为报价A、报价B。报价分=报价A得分+报价B得分，满分为10分。**

（1）报价A　基础顾问服务（评审时以基础顾问服务费用计算），报价方式为总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2）报价B　非诉项目服务，报价方式**单价/件**。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备注：**

1. 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 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 供应商为分所的，总所的业绩不得作为证明材料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总所的，分所的业绩不得作为证明材料参与评审；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交易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交易标准**

**评标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公开竞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竞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竞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萧山经开区国控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萧山经开区国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5-2026年度法律顾问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公开竞争文件。

4. 更正公告。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

6. 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基本审价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基础顾问服务 |  |  |  |
| 2 | 非诉项目服务 |  |  |  |

合同金额说明：

①基础顾问服务按总价包干方式计价，中标总价为【 】元；

②非诉项目服务按单价包干方式计价，按“件”计费，中标单价为【 】元/件，年度最高限价为【 】元；非诉项目服务，实行一案一签委托合同。

④合同服务期内，费用总价封顶（封顶价为【 】元）。费用封顶后，供方应继续提供服务。未超过年度费用总价的，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后支付。

⑤法律服务费用不包含法律事务办理过程中发生的行政、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直接承担。法律服务费用不包含律师代理或办理相关法律事务的差旅费用（包含浙江省内、省外），具体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确定承担和支付方式并直接结算。除前述约定外，法律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费用和税金。

三、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1. 年度法律顾问专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标项一使用：

（1）涵盖业务：集团本级法律事务、物业管理、园区招商运营（信息港七期等园区等）、大宗贸易等。

（2）主要涉及公司：集团本级、金开物业、金开置业、金开实业、明怡物产、金开产业公司等。

（3）主要法律服务内容：

①集团本级及涉及下属公司板块一法律事务的主要处理及其他事务的协助处理；

②合同与合同方管理；

③招商协议风险防控：园区重点企业的落地协议审核；

④租赁纠纷处置（非诉）：物业板块中商户租金拖欠、解约争议的快速响应；

⑤大宗贸易合同的合规审查；

⑥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如有）；

⑦园区招商中技术秘密保护、物业管理中用户数据合规等；

⑧集采平台的供应链金融协议审查等；

⑨其他需要提供服务或协助其他律所的法律事务。

标项二使用：

（1）涵盖业务：战略投资：新能源（充电桩/储能/光伏）、电力智造（智慧电力设备）、生命健康（医学检验中心）等领域的投资；基金投资：产业基金设立与管理、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跨境资本运作；绿色创新：表面处理产业园、渣土资源化、零碳园区开发等。

（2）主要涉及公司：集团本级、开电能源、金开实业、医疗管理中心、绿电公司、金开产业公司等。

（3）主要法律服务内容：

①集团本级及涉及下属公司板块二法律事务的主要处理及其他事务的协助处理；

②基金全周期合规管理

A.基金设立：结构设计、投资方向设计等、协议审核、投决会法律支持、退出机制设计（IPO、股权回购等）；B.跨境资本运作（如有）；C.风险防控：利益冲突审查、对赌协议陷阱、国资监管合规等。

③新能源项目合规

A.储能电站投资风险：电网侧储能项目的协议审核；B.光伏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C.熔盐储能供热项目的法律事务；D.创新技术法律保护：电力智造板块、生命健康板块、环保与碳合规项目等法律框架设计、法律事务处理和咨询；工程合同（条款审查、纠纷处置、项目合同争议、工程款支付争议等）安全合规、2000万以上项目参照国资管理办法出具合法合规性审查。

④其他需要提供服务或协助其他律所的法律事务。

标项三使用：

（1）涵盖业务：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千项万亿”项目）、股权合作、土地出让（住宅/商业/工业用地）、房地产开发（住宅/保障/商业综合体及工业地产）等；

（2）主要涉及公司：集团本级、经开建发、绿发公司、科技城投开、科创公司、金开置业等。

（3）主要法律服务内容：

①集团本级及涉及下属公司板块三法律事务的主要处理及其他事务的协助处理；

②合规性管控

A.招投标合规：确保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规避串标、围标风险；B.土地出让程序合法性：地块出让中的权属核查、拆迁安置协议审查；C.环保合规：涉及入园的环评文件审核，规避行政处罚。

③履约风险管理

A.工程合同纠纷处置（项目合同争议、工程款支付争议等）；B.房地产开发中可能出现的预售合规、商品房买卖等法律事务；C.上述项目可能涉及的信访、应急事件处理。

④非诉项目专项服务

A.“千项万亿”项目的全流程法律支持：立项合规性审查、用地审批、融资协议风险审核；B.新开工项目的应急预案设计，突发安全事故责任界定、保险索赔等。

⑤其他需要提供服务或协助其他律所的法律事务。

2. 年度法律顾问协同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日常运营与合规管理

①合同审核与管理：起草、审查各类合同（采购、投资、劳务等），协助需方制定标准模板、建立合同履行风险防控机制、跟踪履约情况。

②规章制度建设：协助需方审查内部制度合法性，修正法律漏洞。

③设计合规流程：如印章管理、合同审批等。

④法律咨询与培训：实时解答日常经营法律问题（如劳动用工、商业合作）；开展专题培训，其中高管合规培训每年至少2次，内容涵盖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证券法（若涉及上市）等；员工法律培训每年至少1次，需针对重点岗位（如招投标、合同管理）开展培训及合规测试。

（2）风险防控与合规监管

①合规审查：经营合规性评估（如广告宣传、数据安全）。应对监管检查，制定风险预案。

②法律体检与预警：定期对公司治理、资产管理等模块进行风险扫描，出具整改方案。监控政策法规变动（如行业新规），及时预警。

（3）专项事务支持​​

①投融资：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文件起草（股权收购、资产重组），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法律支持。

②税务与财务合规：税务筹划咨询。

③集团战略中各板块的专项法律事务。

（4）争议解决与危机应对​​

①诉讼与仲裁前期处理：民商事纠纷（合同违约、账款催收、知识产权侵权）、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前期处理，与诉讼代理人做好衔接。

②突发公共事件：制定《危机管理预案》，覆盖环保处罚、安全生产事故等场景。

③规范沟通机制，避免引发信访、群体性事件。

（5）公司治理与战略支持​​

①治理结构优化：设计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规范下属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②重大决策支持：列席经营会议，对投资、并购等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参与商务谈判，制定风险控制策略。

（6）需方所需的其他法律支持、关键风险提示：如土地出让违规风险；新能源项目安全责任；招标文件条款风险等。

四、服务要求和工作方式

（一）服务要求

1.合规与风控管理：各方面全流程风险防控。

2.日常法律支持：普通咨询24小时内回复，紧急事务2小时内响应并到场；普通合同12小时内反馈，重大合同48小时内反馈，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或书面法律意见书，完成台账梳理；法律培训与指导：年度法治宣传、舆情应对培训；内部法务、业务人员业务指导。

3.非诉项目支持服务：项目全流程合规支持，按照需方要求完成任务，并配合出具法律意见书。

4.跨板块协同服务：主导标项内业务，协助其他标项法律事务（如基金投资合规辅助等），跨标项服务由需方明确主责方与辅助方，联席会议等协同推进工作由需方主办，主责方统筹处理。如招商项目需要律所提供服务的，由标项一成交供应商主导，投资类律师辅助融资合规等。

5.保密与利益冲突禁止：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守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经集团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披露涉及集团的资料、证据、案件或事件情况；不得代理与集团、服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案件。

6.团队稳定性：固定指派10人以上但是不超过15人的团队（含1名5年以上经验负责人，成员清单详见附件），指派需含通识律师，以及根据不同标项需求细分的专业领域律师，未经同意不得更换。对于未达到需方或服务对象要求的指派人员，经书面通知后，供方需在一个月内进行更换，更换的指派人员应符合需方或服务对象工作要求。

7. 不得以集团、服务对象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8. 不得利用集团、服务对象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9. 不得从事其他有损集团、服务对象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10.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未尽事宜，以集团、服务对象要求为准。

（二）工作方式

1. 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文书、参加会议、现场办公等方式及时处理需方交办事务；

2. 按需方要求及授权，代理需方有关法律事务；

3. 需方需要律师协助工作时，可随时通讯联系。

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每月团队负责人至少1次现场交流，其他人员至少2次现场办公（需承诺函）。

（三）保密要求

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或使用被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或资料，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核任务的有关情况。如因供方违反本条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如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付款方式：

（1）法律顾问基础服务费分四期支付：本合同生效、每个季度完成考核、具备实施条件且供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法律顾问基础服务费；

（2）非诉项目一案一签代理合同，服务费根据服务单价，经需方完成对中标人每一项目的考核、具备付款实施条件且供方开具发票15日内，一次性结算该项目费用。

（3）需方有权按照考核依据对供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在合同中约定。供方原则上应接受需方出具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金额直接挂钩。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起书面申诉并提供证据材料供需方审查。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考核

供方应接受需方考核，需方将梳理供方提供的工作量及效果，并结合需方评价进行考核。

1. 考核依据：

（1）公开竞争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

（2）响应文件承诺、询标回复；

（3）服务合同。

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 考核标准：

（1）供方服务质量反馈；

（2）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3）招标文件中的考核细则。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一、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二、考核细则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项目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公开竞争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竞争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竞争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基础法律顾问服务 | 1年 | / |  |
| 2 | 非诉专项服务 | 1件 |  | / |

**注：**1. 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交易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 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予以公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

交易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